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35号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环路132号（仙龙塘福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利用重庆市南川区仙龙塘福苑小区商住楼-1F～3F部分区域，建筑面积6441.6m²，设置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和影像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设置门诊和住院区，预计接诊量为200人次/d，7.3万人/a，设置编制床位60张、牙床2张，其中中医康复治疗床位24张，全科医疗及住院床位36张，医院类别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

位于南川城区，就餐由职工自行解决。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0.884t/a、氨氮0.0884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

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重新报批)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抄送：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南川区东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重新报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 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 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污水处理站臭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	/	/	1.0	/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氯气				0.1	
		甲烷				1	
院区及厂界恶臭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	/	1.5	/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其他区域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
		pH	6~9	/
		COD	250	0.884
		BOD ₅	100	/
		SS	60	/
		氨氮	45	0.0884
		动植物油	20	/
		LAS	10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生活垃圾	54. 414		54. 414	100
废弃输液瓶	15	厂家回收利用	15	100
废包材	2. 2		2. 2	100
废滤芯	0. 2		0. 2	100
医疗废物	14. 6		14. 6	100
特殊废液	3. 6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65	100
废紫外线灯管	0. 3		0. 3	100
废过滤材料	0. 01		0. 01	100
废水处理站污泥（感染性废物）	4. 415	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经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 415	100